

藥物食品簡訊

月刊

第 298 期

日期：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

王金茂 題

發行人：陳樹功 出版者：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電話：(02) 26531318 網址：<http://www.nlfd.gov.tw>

衛生署公佈 94 年度市售水產品中 動物用藥殘留檢測結果

為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，本局近日完成市售水產品 90 件動物用藥殘留之檢測，結果與規定符合者 89 件，僅於 1 件香魚中檢出恩諾沙星(enrofloxacin)微量殘留 0.127 ppm，與規定不符。所有檢測結果已刊登於藥檢局網站<http://www.nlfd.gov.tw/>。

本次抽驗檢體係由各縣市衛生局以稽查方式至其轄區之大賣場、餐廳、養殖場、魚市場、農漁會、超市、商號等地取得，樣品種類包括魚類、蝦類、蟹類、貝類等水產品，檢測之動物用藥項目包括氯黴素(chloramphenicol)、羥四環黴素(oxytetracycline, OTC)、氯四環黴素(chlortetracycline, CTC)、脫氧羥四環黴素(doxycycline)、四環黴素(tetracycline, TC)、諾伯黴素、磺胺劑、Quinolone 類動物用藥 oxolinic acid、danofloxacin、enrofloxacin、sarafloxacin、nalidix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flumequine 及硝基呋喃(nitrofurans)代謝物 AOZ、AMOX、AH、SC 等共 18 項。

恩諾沙星(enrofloxacin)為廣效性抑菌劑，惟依農業委員會「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」，恩諾沙星不得使用於水產品中，又依衛生署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，水產品中不得檢出恩諾沙星，故即使僅檢出微量殘留，不至危害人體健康，仍須依法處理。

本次檢出動物用藥殘留不符規定之香魚，經由地方衛生局及農政機關聯手進行追查，已由採樣地點基隆市追查到中間供應商所在之高雄市，再往上游追查到來源產地為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仲岳 266 號，目前正由宜蘭縣政府依法處理中。另農委會漁業署並函宜蘭、台北縣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南投、花蓮等縣政府就轄內香魚養殖場進行全面之檢驗，對違規用藥者依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」處理。衛生署鼓勵民眾多攝食有益健康之水產品，但提醒消費者在選購時最好選擇來源明確，或具有優良水產品標章者，以確保飲食之安全與衛生並增進對自身之保障。